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3-042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6日通过电子通讯、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12月1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张波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翁耀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翁耀根先生、翁杰先生、孟正华女士、顾文渊先生、何艺舟先生、徐大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竹平先生、卢立新先生、吴梅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2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翁耀根先生:195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曾先后担任无锡华庄金属机械厂厂长,无锡华庄重型机械厂厂长,无锡华东重型机械厂厂长,2004年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10月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无锡华东锌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长。

翁耀根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5.82%,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2、翁杰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6年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项目部部长,2008年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总经理兼副董事长。

翁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8.93%,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3、孟正华女士:195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3年任职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厂,2009年8月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英属维尔京群岛迈尔斯通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无锡华泰节能照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

孟正华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5.5%,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4、顾文渊先生:194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士,高级工程师。1990年任无锡港口工程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任无锡市港口机械厂厂长,1998年起先后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厂、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9年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顾文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5、何艺舟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士。2008年8月任南京证券投行二部业务经理,2010年5月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何艺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6、徐大鹏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2007年5月至2010年8月为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9月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法务证券部负责人。现任本公司法务证券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

徐大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7、王竹平先生:194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高级讲师职称。1981年3月任重庆大学教师,1986年起先后担任无锡第二工业学校教师、副校长、校长,1989年12月任无锡市北塘区副区长,1993年4月任无锡市政府副市长,2000年4月至2008年1月任政协无锡市委员会副主席。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竹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8、卢立新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7年任江西理工大学教师、教导处主任,1999年起先后在江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任教师、副院长、院长,兼任国家轻工业包装制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和全国轻工业包装标准化中心常务副主任兼技术负责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卢立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9、吴梅生先生:195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76年5月任无锡内燃机配件厂团委书记、车间主任、厂党委副书记,1988年12月任无锡市审计局内审社审指导处、工交审计处、外资审计处处长、办公室主任,2000年1月任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书记,2008年7月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无锡分所所长、书记。

吴梅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3-043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6日通过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12月1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世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浦良生先生、陈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2月12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1、浦良生先生:195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任无锡红旗农机厂生产负责人,1990年任无锡华庄重型机械厂生产部部长,1993年起先后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厂、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09年10月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浦良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2、陈香女士: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2004年起先后担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干事。现任本公司监事、工会主席。

陈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3-044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二) 会议召开的时间:2013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3:30

(三)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四) 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23日

(五) 召开地点: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华苑路12号 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2月2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翁耀根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翁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孟正华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顾文渊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 选举何艺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 选举徐大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王竹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卢立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吴梅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浦良生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陈香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两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者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上述议案1.1和议案1.2分开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和《参加会议回执》(见附件2)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登记时间:2013年12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5、会议登记地点: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华苑路12号,公司法务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姓名:徐大鹏 毛赟

地址: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华苑路12号

电话:0510-85627789

传真:0510-85625595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2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3年12月3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票数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		
1.1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翁耀根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翁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孟正华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顾文渊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	选举何艺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	选举徐大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选举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		
1.2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王竹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卢立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吴梅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选举监事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浦良生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陈香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说明:上述事项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请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在所列议案右侧的“同意票数”中填写同意的票数,否则视为无效委托;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2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

截止2013年12月23日,本人/本单位持有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出席		备注	

日期: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3-045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二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13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谢奕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2月12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谢奕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起先后担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钳工车间班长、项目经理、生产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制造管理部部长。

谢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规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3-046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2月12日收到副总经理浦良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监事会提名浦良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的规定,浦良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浦良生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于2013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募集资金、在12个月内累计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发生额)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本次董事会决议有效期为一年,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上述不超过3.50亿元募集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2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13年12 月12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500万元,分别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3年JG411期”银行理财产品和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3年第246期银行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3年JG411期”银行理财产品和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3年第246期银行理财产品。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人民币8,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浦发银行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3年JG411期”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3年JG411期。

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5、产品代码:1101138411

6、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7、认购理财产品资金金额:8,500万元

8、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5.10%/年

9、产品收益起算日:2013年12月12日

10、产品到期日:2014年06月12日

11、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兑付日: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当天或在乙方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到期日与实际存款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之间的期间不计付利息。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乙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2、提前赎回权:在本产品中公司无产品的提前赎回权

13、提前终止权: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15、其他:本理财产品不具备质押等担保附属功能。

16、风险提示:

16.1 政策风险:因法律法规的原因,对本理财产品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16.2 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乙方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乙方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甲方必须遵照执行。

16.3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16.4 流动性风险:客户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客户在产品到期日(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产品收益。

16.5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16.6 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致使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的正常运行,进而影响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安全。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望田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3年第246期理财产品》协议书(保本浮动收益型)、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建设银行购买“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3年第246期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246期。

2、发行人: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

3、币种:人民币

4、目标客户:机构类客户

5、内部风险评级:一盏警示灯

6、投资范围: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将在中国建设银行指定多家下属分支机构销售,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7、产品编号:HA08201324618 0D01

8、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9、认购理财产品资金金额:7,000万元

10、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6.10%/年

11、产品收益起算日:2013年12月12日

12、产品到期日:2014年06月10日

13、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

(1)正常兑付

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到期日,客户的理财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中国建设银行于产品到期日后1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转至投资者协议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2)非正常情况

如果发生异常情形,造成本产品的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中国建设银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客户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建设银行互联网站公告兑付方案。

14、提前赎回权:在本产品中公司无产品的提前赎回权

15、提前终止权: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17、其他:本理财产品不具备质押等担保附属功能。

18、风险提示:

18.1 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18.2 信用风险

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18.3 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18.4 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0的情况。

18.5 管理风险: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资产以及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

18.6 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我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8.7 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期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18.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期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18.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8.10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8.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应对措施:

1、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3年3月4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工商银行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法人人民币资产组合投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188)天”银行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3年3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9月9日到期,本金已收回,实现收益2,369,315.07元。

2、2013年3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浦发银行购买“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079期”银行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3年3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9月5日到期,本金已收回,实现收益1,607,837.08元。

3、2013年3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浦发银行购买“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079期”银行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3年3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9月5日到期,本金已收回,实现收益1,148,455.07元。

4、2013年3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使用人民币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浦发银行购买“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079期”银行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3年3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9月5日到期,本金已收回,实现收益1,032,164.38元。

5、2013年9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使用人民币8,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浦发银行购买“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3年JG262期”银行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3年9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12月5日到期,本金已收回,实现收益1,009,375.00元。

6、2013年9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民生银行购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银行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3年9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12月11日到期,本金已收回,实现收益841,243.71元。

7、2013年9月12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银行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3年9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产品将于2014年1月15 日到期。

8、2013年9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购买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3年JG275期”银行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3年9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产品将于2014年3月13 日到期。

9、2013年9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使用人民币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购买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3年JG275期”银行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3年9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产品将于2014年3月13 日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含本次)为3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22%。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详见2013年2 月26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3年JG411期》(保证收益型)合同。

3、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望田路支行签订的《“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3年第246期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协议书。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3-031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A股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临2013-036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有一项新增特别提案,没有修改、否决提案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2月12日上午9:30时在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本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股东大会举行之日,公司总股本531,081,103股,其中A股390,186,291股,占总股本的73.47%,H股140,894,812股,占总股本的26.53%。于股东大会日期,赋予股东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就2项提案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之股份总数为531,081,103股。于股东大会日期,有权出席但只可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反对任何或所有决议案之股份总数为零。

本次股东大会的A、H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1月13日,截至11月22日公司收到的回复计算,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5,867,39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1.36%。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2
外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1,995,687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A股)	191,995,687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15%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A股)	36.15%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H股)	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0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A股)	0
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0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数(A股)	0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数(H股)	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